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丙方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上海富聪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聪金融”）为丙方代销的基金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以下统称为“金融产品”或“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互联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2. 甲方为富聪金融的会员，通过登录富聪金融互联网平台、使用在富聪金融内置的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完成乙方基金产品直销交易，使用丙方电子交易前置平台完成丙方金融产品的所有交易。甲方的会员权利与义务详见《富聪金融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3. 乙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内置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系统(定义见下文)为甲方提供基金开户、账户查询、发起南方现金通基金 E 类份额(定义见下文)的交易申请、快速转托管申请等相关操作。

甲、乙、丙三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使用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开立基金账户、进行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19，以下简称“南方现金通基金”或“货币基金”）的申购（又称“转入”）、赎回（又称“转出”）、快速转托管等相关事项达成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服务协议（简称“服务协议”）。请投资人知悉，丙方为本协议中的金融产品的供应商以及销售机构，富聪金融为丙方的金融产品的互联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第一条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乙方、丙方与上海富聪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聪金融”）的会员（以下简称“您”或“投资者”）就您于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的有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同。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乙方、丙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及乙方、丙方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有关的各项规定。

2、为了给您提供账户管理服务，乙方为您定制了南方现金通基金，富聪金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同时，为方便您的操作，乙方、丙方与富聪金融达成合作协议，在富聪金融设置电子交易前置式前台，便于您发起乙方直销账户、丙方代销账户的开立以及南方现金通基金申购、赎回、快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的申请。

3、您通过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前台所进行的交易是自助式前台交易的一种形式，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适用本协议；因您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现金通基金的权利、义务应适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交易基本文件的相应规定。

4、鉴于您自愿接受富聪金融软件服务，并自愿通过乙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内置的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系统进行基金开户、账户查询、发起南方现金通基金的交易申请、快速转托管申请等操作，您与乙方、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达成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二条 释义

1、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是指乙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内置的电子交易前置式自助前台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前置”。电子交易前置的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开户、账户登记，南方现金通基金的申购、赎回、快速转托管、交易申请查询、基金行情查询、份额余额查询等，前述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开通以乙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实际开通业务为准。

- 2、投资者：是指接受富聪金融软件服务并且申请开立乙方、丙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的富聪金融会员。
- 3、货币基金：指乙方管理的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19）。根据该货币基金的《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 4、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南方现金通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乙方。
- 5、基金交易账户：是指乙方、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买卖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6、申购：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向乙方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7、赎回：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向乙方申请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包括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
- 8、货币基金普通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提交货币基金普通赎回申请，其所申请赎回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资金款项在合理时间内（一般情况下为 T+1 交易日内，但详细到账时间以申请页面提示为准）到达投资者绑定的银行卡账户的业务。
- 9、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其所申请赎回货币基金份额对应的资金款项快速（一般情况下为 D 日【24】小时内，详细到账时间以申请页面提示为准）到达投资者绑定的银行卡账户的业务。
- 10、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转托管：指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或丙方电子交易前置平台提交快速转托管货币基金份额业务申请，将投资者持有的南方现金通货币基金份额实现在南方直销交易账户和丙方代销交易账户之间的份额转移，投资者通过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转托管业务购买的丙方金融产品到期或投资者退出时，丙方向乙方提交申请，并划付申购款，乙方按照业务规则记增投资者基金账户货币基金份额。

- 11、身份认证要素：指在交易中富聪金融及乙方用于识别投资者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富聪金融账户、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签约时设置的手机号码及富聪金融和乙方认可的其他要素。
- 12、T 日是指乙方受理投资者申请、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开放日（下文简称开放日）。
- 13、T + n 日是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开放日（不包含 T 日）。
- 14、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5、开放日是指乙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16、D 日是指自然日。
- 17、《基金合同》是指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之修订或补充。
- 18、《招募说明书》是指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三条 基金账户的开立

- 1、凡持有 18 位身份证号的居民身份证、满足证券投资基金合法投资者要求的富聪金融用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前置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富聪金融用户完成基金账户的开立，成为乙方投资者。
- 2、投资者首次通过电子交易前置开立基金账户的，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将于实时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户。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乙方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条 安全验证机制

- 1、投资者登录富聪金融账户并通过电子交易前置发出的指令，将被合理确认为投资者本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因此，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认证要素。
- 2、投资者在发起货币基金赎回等类型的交易申请时，需要根据内置在富聪金融软件的电子交易前置提示输入身份认证要素等信息及进行其他身份验证操作，乙方直销后台系统根据验证结果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乙方及富聪金融有权调整和追加身份验证的项目和方式，投资者同意配合乙方的要求，在乙方要求时，补充提供身份信息及/或身份证明文件。
- 3、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身份认证要素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申购申请

-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提出南方现金通基金的申购申请。电子交易前置申购单笔最高金额和每日最高金额以乙方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当日申购申请与资金支付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4:59:59**，如投资者在 T 日 **14:59:59** 后进行申购资金支付，则申请将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货币基金普通赎回申请

-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提出南方现金通基金的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乙方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当日赎回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4:59:59**，如投资者在 T 日 **14:59:59** 后提交交易申请，则其申请将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 3、投资者通过电子交易前置普通赎回南方现金通基金时，未付收益不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未付收益将结转为基金份额后留存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第七条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

-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直销前置提出南方现金通基金的快速赎回申请。
- 2、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投资者 D 日向乙方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时，若申请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则乙方受理投资者申请，同时快速赎回的份额将过户给乙方并进行赎回处理。从投资者提交快速赎回申请之日（自然日，含当日）起，对应过户给乙方的基金份额损益将用于补偿乙方因垫付资金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用于快速赎回的份额赎回申请不能及时被确认，过户给乙方的份额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过户份额赎回款不能及时到账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乙方偿还过户份额对应款项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4、如因富聪金融或者对应银行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富聪金融账户或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等），或乙方合作的划款银行或者支付机构暂停服务、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过户份额对应的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根据业务公告规定的开放时间提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富聪金融与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6、乙方可根据业务情况经与富聪金融和丙方协商后，调整南方现金通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每个投资者单笔、单日及单月限额等。乙方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乙方设定的限额，乙方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此服务暂不另行收取服务费，乙方经与丙方和富聪金融协商后，可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收取服务费并调整服务费标准。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快速赎回具体业务规则适用《南方基金电子直销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规则》。

第八条 快速转托管申请

1、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交易直销前置提出南方现金通基金的快速转托管及通过丙方电子交易前置平台提出丙方代销基金及金融产品的开户申请。投资者申请快速转托管的货币基金份额须为可用份额。

2、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投资者 D 日向乙方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转托管申请、向丙方提交代销交易账户开户申请时，若申请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则乙方、丙方受理投资者申请，乙方冻结相应的货币基金份额；申请确认后，乙方将投资者持有的对应份额进行份额快速转托管。

3、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投资者申请使用快速转托管业务时，用于购买特定产品（或服务）或同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发生到期、赎回或退款的情形。

4、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用于快速转托管转移的份额不能转移等情况，投资者应向特定产品（或

服务) 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相应损失的责任, 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投资者应当赔偿。

5、如因富聪金融或者对应银行系统故障、系统升级, 或投资者乙方直销账户或丙方代销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等), 或乙方合作的划款银行或者支付机构暂停服务、系统故障, 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 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份额无法按期完成快速托管业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根据业务公告规定的开放时间提供快速转托管业务服务, 富聪金融与乙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相应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7、为控制业务风险, 南方基金有权设定并不时变更快速转托管份额上限, 并通过富聪平台告知投资者。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此服务暂不另行收取服务费, 乙方经与丙方和富聪金融协商后, 可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收取服务费并调整服务费标准。

第九条 金融产品申购申请

甲方知悉并同意通过富聪金融软件申购丙方代销的金融产品过程为: 甲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发起对丙方代销金融产品的申购, 甲方通过富聪金融平台发起货币基金份额从南方基金直销快速转托管至联泰销售然后赎回, 以货币基金份额赎回款实现对丙方代销金融产品的申购。

第十条 金融产品赎回申请

甲方知悉并同意通过富聪金融软件赎回丙方代销的金融产品过程为: 甲方在富聪金融软件发起对丙方代销金融产品的赎回, 并通过富聪金融平台发起赎回款申购及快速转托管为南方现金通 E 货币基金。赎回款申购南方现金通 E 基金份额确认后开始产生货币基金收益和费用, 具体规则以南方现金通 E 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撤销

您知悉并同意，乙方电子交易前置不提供申购申请撤销、赎回申请撤销、快速转托管申请撤销等服务。若您因申请不能撤销而给您带来任何损失，乙丙双方以及富聪金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而给乙丙双方以及富聪金融带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账户查询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乙方通过电子交易前置为投资者提供本人的基金投资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风险测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由于货币基金相比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具备投资低风险基金品种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通过电子交易前置进行南方现金通基金的相关交易时，系统默认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为安全型。

南方现金通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十四条 风险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乙方、丙方、富聪金融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乙方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如发生前述情形，乙方、丙方、富聪金融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电子交易前置的查询功能有可能因数据传输、更新等原因发生延误，投资者需以乙方记载数据为准。

3、乙方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 4、任何通过安全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 5、由于提供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乙方将协调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 6、若您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身份信息或证明文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并拒绝您现在或未来使用电子交易前置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 1、本协议从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视同签署。
- 2、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富聪金融软件富聪金融软件、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投资者的认可，但乙方增加服务内容除外。
- 3、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投资者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4、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的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行业惯例。
- 2、甲、乙、丙三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